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境外生緊急就醫處理權責

106年11月8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會議通過

114年11月12日第6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為照顧本校境外生，於發生緊急醫療時能適時給予協助，特訂定此權責。

二、 依據醫療法第 63 條第 1、2 項規定「醫療機構實施手術，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、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，並經其同意，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，始得為之。但情況緊急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同意書之簽具，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簽具。」；第 64 條規定「醫療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，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說明，並經其同意，簽具同意書後，始得為之。但情況緊急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同意書之簽具，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簽具。」

三、 關於關係人定義，根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0 月 18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240 號函釋醫療機構施行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第 3 條，對於關係人之解釋如下：「病人之關係人，原則上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人，如同居人、摯友等；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，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，如監護人、少年保護官、學校教職員、肇事駕駛人、軍警消防人員等」。

四、 境外生緊急就醫簽署同意書權責如下：

（一） 學位生：系所/系所主管。

（二） 校級交換生及訪問生：國際事務處/國際事務處處長。

（三） 院系所級交換生、訪問生及計畫專案生：院系所/院系所主管。

（四） 進修推廣學院訪問生及學員：進修推廣學院/進修推廣學院院長。

（五） 國語教學中心學員：國語教學中心/國語教學中心主任。

（六） 僑生先修部之學生：僑生先修部/僑生先修部主任。

（七） 如遇其他情形，請學生事務處協調辦理。

五、 第一線處理人員遇有醫療法第 63、64 條關於學生緊急送醫須學校教職員以關係人身分簽具同意書時，應向前項主管請示同意後，簽署手術或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書。

六、 本權責經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